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18-048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9:30---11:00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公司C1办公楼会议中心201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于海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2018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